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913號

原　　告　董無憂
訴訟代理人　詹奕聰律師
　　林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立尊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庭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00元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